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1926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2MD5A）

主旨：有關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（機關版、
民眾版）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888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衡酌機關、民眾不同需求，爰針對機關部分訂定指引及案例，俾利機關參照各該類型案例、可資援引之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，以及指引所列適用原則，妥適處理具體個案；另就民眾部分，採Q&A方式編訂指引，引導民眾瞭解CEDAW進而引用，並配合案例說明，以便民眾參考援引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將旨揭資料納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，對所屬人員與民眾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並將CEDAW指引及案例（民眾版）上載於相關申請（訴）及性別平等網頁；民眾於主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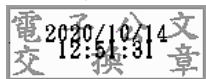


權利（含申訴、陳情）時依其所述事實，主動告知申請
（訴）民眾得引用CEDAW或一般性建議及現行法規適用原則
主張其權利。

四、檢附前開本府來函影本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